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7	2024/11/8	2024/1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957,1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185,985.4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7	2024/11/8	2024/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万仁春、刘钧、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1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7月11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因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271,1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领亿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领亿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8.1-2024.9.4	5.13	2,421,200	0.9990
	大宗交易	2024.8.26-2024.9.11	5.46	2,376,403	0.9805
合计	---	---	---	4,797,603	1.9794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835,548	18.52	40,087,945	1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35,548	18.52	40,087,945	1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届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报备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44,500	0.43%	27.28	18.00	121,521,596.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0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蒋定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蒋定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定平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蒋定平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1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0.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3元/股-14.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下同)0.50亿元(含)且不超过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8,716.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36,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99,743,927.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9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的担保,公司向格力金投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且格力金投不因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伍艳秋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9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授信品种;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的担保,公司向格力金投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格力金投不因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9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恒”)、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珠海格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创供应链”)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格力供应链和格创供应链共给予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6.5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英德科恒与格力供应链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江门科恒、英德科恒、浩能科技、珠海科恒和珠海浩能全面、及时履行其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6.5亿元,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包括期间起始日和届满日)发生的债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英德科恒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3、法定代表人:曾繁裕

4、注册资本:276465494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光电材料、电子材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0年9月12日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6,792,327.81	3,905,005,898.56
负债总额	2,637,483,492.48	3,641,839,074.39
净资产	149,308,835.33	263,166,824.1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6,331,795.62	3,028,811,074.37
利润总额	-112,693,255.22	-418,969,048.91
净利润	-113,338,807.72	-519,773,422.37

(二)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畲田路2号A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1号综合楼2301

3、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6、成立日期:2005-08-23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8,658,907.77	2,272,031,798.70
负债总额	1,802,046,309.20	2,355,196,374.05
净资产	-133,387,401.43	-83,164,575.3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402,780.96	1,050,785,712.77
利润总额	-50,204,326.08	-194,001,531.94
净利润	-50,222,826.08	-250,497,287.27

(三)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0栋413号

3、法定代表人:范江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2-08-23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60,519.30	338,717,641.52
负债总额	0.00	138,795,412.86
净资产	48,860,519.30	199,922,228.6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1,061,709.36	-77,771.34
净利润	-1,061,709.36	-77,771.34

(四)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038号

3、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2-06-17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持股100%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083,674.71	248,114,636.57
负债总额	443,080,524.20	228,876,300.52
净资产	25,003,150.51	19,238,336.0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956,977.31	3,035,403.13
利润总额	-11,185,185.54	-4,031,249.62
净利润	-11,185,185.54	-4,031,249.6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2、保证方式:质押担保

3、保证期间:自 2024年 4 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该期间为债权发生日,单笔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可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4、担保范围: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所列的质押财产及其附属权益提供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应收账款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英德科恒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74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97.97%,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不占用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2、《最高额质押合同》;

3、《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决定》;

4、《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9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此以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8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于2024年11月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金投持有本公司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9%的股份。格力金投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公司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00、2.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续